

上海市

临时建设工程

规划许可证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 上海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建临(2021)FB3101132

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此发证

发 证 机 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1年10月15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 民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临时仓库
建设位置	宝山 在 南
建设面积	总建筑面积1261.8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),计容建筑面积1261.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《关于核发临时仓库<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建临 一份。 2.《上海市临时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## 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,经规划管理部门审定,许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附图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取得本证后六个月,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可以申请延续本证有效期。届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又未申请延续本证有效期的,本证和通知即行失效。需要延续有效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为二年,期满后自行失效,届时建设单位(个人)必须自行将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拆除,恢复原状。确需延长使用的,应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延期,申请延期以一次为限,期限不得超过一年,建设单位取得本证后六个月内未开工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
- 七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,根据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,建设单位(个人)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